

关于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 20 号)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的疫情防控策略，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和扩散，现就强化宝应县、高邮市、仪征市、江都区有关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1、严格落实社区（村）防控措施。应用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做好社区（村）人员排查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小区（村）人员出入管理，严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。

2、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出入口处设立留验站，继续开展测温、健康申报等卫生检疫措施，发热人员由 120 专车转运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

3、停止大型群众性活动。所有餐饮单位、食堂禁止开放堂食服务，公共浴室、美容店、游泳场（馆）、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、歌厅、网吧、棋牌室、线下培训机构等场所暂不营业。

4、提倡喜事缓办，丧事简办。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工作不到位的，依法依规依规予以处理；对拒不履行疫情防控管理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鼓励市民群众提供疫情防控线索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7日